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4）1号

各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发布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得到进一步发展，上市公司收购更加透明和规范，促进了并购市场创新。由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关系到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以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影响到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因此，《收购办法》规定控股股东（包括其他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但近一段时间以来，部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与收购人签订协议或者其他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借“股权托管”或者“公司托管”之名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先行转移给收购人，导致收购人在未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前，已经通过控制相关股份的表决权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控股股东不依法履行其控股股东职责，而收购人虽然实际控制上市公司，但是不承担控股股东的责任，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处于极不确定的状态，为收购人恶意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了条件。这种行为违反了《公司法》、《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制权转移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通过所谓的“股权托管”、“公司托管”等任何方式，违反法定程序，规避法律义务，变相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以协议方式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控股股东和收购人应当在收购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在签订收购协议后至相关股份过户前的过渡期间各自的权利、义务，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控制权转移期间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在过渡期间，控股股东或者收购人不得利用收购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和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在相关股份过户前，控股股东应当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职责，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切实履行其对被收购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

（二）在过渡期间，收购人原则上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三分之一。

（三）在过渡期间，控股股东和收购人应当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收购人不得将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再融资，不得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但收购人为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外。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收购人应当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

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

（五）在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进行自查，说明过渡期间对上市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及经营管理的调整情况，过渡期间的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出具明确意见，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财务顾问对过渡期间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就转移实际控制权前后公司业绩对比、收购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具意见；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收购人的自查报告及董事会意见应当予以公告，并报送上市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违反法定程序转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行为，应当在本《通知》发布后的6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拟通过协议方式继续进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进行规范；如已改选董事会的，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对待有关议案，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应当作为特别议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单独发表意见。

收购人未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应当在本《通知》发布后的2个月内进行补充信息披露，并详细说明收购目的、收购人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人员调整的情况、后续计划、股权转让手续的办理情况等。

在按照本《通知》的规定予以纠正或者规范后，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比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核查意见，报送上市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予以公告。

四、对于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发生的控股股东违反法定程序转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收购人未按照本《通知》进行纠正或者规范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据《收购办法》及证监发[2003]56号文的相关规定责令其改正。

五、因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实行授权经营而委托国有资产经营单位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不适用本《通知》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主题词：上市公司 收购 规范 通知

抄送：各证券监管办公室、办事处、特派员办事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

分送：会领导
会内各部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打字：冯 伟

校对：李 臣

2004年1月7日印发
共印100份